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到期。

截止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已按规定将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